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澄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昕怡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弘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4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